四川省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的管理，强化探查成果质量，依据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震防发〔2016〕39号）《关于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察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震防函〔2019〕16号）《关于印发<地震构造探查工作质量年度评估细则>的通知》（中震防函〔2024〕23号）等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包括区域（城市）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简称I类）、活动断层填图项目（简称II类）、断层活动性鉴定项目（简称III类）、活动断层精定位项目（简称IV类）等活断层断层探查项目和活动断层规划等与地震活动断层探查相关工作。
3. 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辖区内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的的统筹规划、业务指导、质量监督，推进探测成果应用等。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负责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推动落实本地区活动断层探测规划，负责本地项目的实施、组织管理和服务，定期报告工作进展，推进探测成果应用等。
5.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按项目实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制。

第二章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实施

1.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组织实施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或其他机构。

建设单位应协同四川省地震局加强对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质量监督，配合开展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等技术监督检查、阶段成果验收等工作，并推动成果应用。

1.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活动断层探查工作，具有地质或者地球物理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应当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技术水平。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由具有相同专业结构和技术水平的第三方担任，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管。

1. 四川省地震局建立四川省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专家库，协助开展必要的野外工作检查、方案论证、专题验收、成果验收和关键节点检查等技术工作。
2.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实施步骤，一般分为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编制、详细探察、项目验收四个阶段。

**第一节 项目初步设计阶段**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充分收集拟开展工作地区地质、地震、地球物理、活动断层探测的研究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并经活动断层探测工作专家库专家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可作为推动项目立项及投资方决策的技术依据。
2. 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包括建设背景(区域地震地质构造背景，区域活动断层通过情况及地震危险性等)、存在问题及必要性分析。

(二)项目研究目标、拟取得的研究成果、技术要点和技术方案等。

(三)项目投资概算。

1. 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开展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编制工作，科学合理设置招标条款，突出项目主要任务、技术指标，对拟投标单位资信、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作出要求，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2.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招投标结果、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工作任务量、技术方案、实施期限等内容向省地震局报告。

**第二节 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1. 项目承担单位编制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实施方案。
2. 实施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立项背景。

（二）工作任务和工作依据。

（三）探测区和目标区范围的确定。

（四）目标断层的确定。

（五）目标断层的基本特征。

（六）项目实施的工作内容和技术思路。

（七）主要技术难点和解决措施。

（八）专题设置

（九）主要成果

（十）项目管理机构和验收方式。

（十一）项目的进度安排。

（十二）项目的经费预算。

1.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报四川省地震局形式审查。通过后，I、II类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报请中国地震局组织论证；III、IV类项目由四川省地震局组织论证。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后方可开展详细探察工作。

实施方案形式审查主要从项目负责人专业背景符合性、实施方案内容完备性、合同一致性、资料真实性等方面进行。

**第三节 探察阶段**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项目承担单位、监理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其根据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同条款实施项目。
2. 四川省地震局根据项目进展，组织专家组进行关键节点检查，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符合要求。
3.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四川省地震局以书面形式责令建设单位和承担单位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进行通报，并上报中国地震局，通报项目所属地方人民政府。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重大工作内容需调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调整理由、内容、监理意见报主管部门论证通过后方可调整。I类和II类项目的实施方案变更由中国地震局组织论证，其他重大工作内容调整由四川省地震局组织论证。
5. 项目建设单位应明确要求承担单位安排专人进行成果数据的收集、整理及汇交。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项目进展实时向四川省地震局、国家地震活动断层探察数据中心（I类、II类）提交全部数据与成果资料，完成质检，并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全流程资料的归档。

**第四节 项目验收阶段**

1.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的验收根据工作内容，大体分为野外验收、专题验收、成果验收、档案验收。
2. II类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野外验收、成果验收由中国地震局组织验收；

专题验收、III、IV类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野外验收、成果验收由四川省地震局组织验收。

档案验收由建设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自行组织验收。

1. 野外验收是指对项目浅层地震勘探、钻探、野外地质调查、古地震槽探和断错地貌测量等野外关键工作的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野外工作即将完成前10日，提出验收申请。
2. 专题验收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专项工程的验收，根据实施方案设置的专题情况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专题相关成果数据入库并通过质检后，再提出验收申请。
3.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准备成果验收资料（附件2），向四川省地震局提交成果验收申请。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负责制定的本地区活动断层探测规划，需经四川省地震局审定。

第三章 成果运用及信用监管

1. 项目验收后，县级以上防震减灾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形成的成果及推广应用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广泛组织宣传和培训，推进服务于城市规划、重大工程建设和震灾防御等，发挥项目应有的社会效益。
2. 四川省地震局建立四川省地震活断层信息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分级分类提供地震活动断层查询服务。
3. 四川省地震局按照有关规定向四川省各市县（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共享数据。
4. 四川省地震局推进建立“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适时向全省公开省内地震活动断层探测项目承担单位基本信息、项目完成情况。

第四章 附则

1. 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工作涉及到的专家论证、评审、验收等费用应列入各阶段投资概算，由项目承担单位承担。
2. 本办法由四川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活断层探查工作分类

|  |  |  |  |
| --- | --- | --- | --- |
| 地震构造环境探查 | 城市活动断层探测 | 对城市内某一区域利用地质与地球物理方法综合确定活动断层位置和产状，获取晚第四纪活动性质、幅度、时代、滑动速率及大地震复发间隔等参数的技术过程。活动断层探测包括活动断层探测、鉴定、定位、地震危险性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内容。（GBT 36072-2018 《活动断层探测》） | I类 |
| 活动断层填图 | 按一定比例尺，将活动断层及有关的地质、地貌现象填绘于地理底图上而构成活动断层分布图的工作过程。1：50000比例尺填图范围应为目标区断层两侧各扩张2-4km，1：10000比例尺填图范围应为目标断层两侧各扩展1-2km。（DBT 53-2013 《1：50000活动断层填图》）（《1：10000活动断层填图（探测）工作指南（暂行）》） | II类 |
| 断层活动性鉴定 | 主要是针对断层活动时代不明的项目，对断层活动性进行初步鉴定，并对断层活动性进行评价。根据断层露头或探槽或钻孔联合地质剂面中揭露的断层与第四纪地层的切错、覆盖关系，判定断层的活动时代，将断层分为前第四纪断层、早中更新世断层、晚更新世断层和全新世断层等四类。 | III类 |
| 活动断层精定位 | 主要是针对具有一定工作基础的活动断层项目。采用高分辨率遥感解译、地质地貌调查、浅层地震勘探、钻探或槽探等方法，开展控制性探测确定断层的位置，侧重于确定活动断层的几何结构、产状、活动时代和地表变形带宽度等。 | IV类 |
| 活断层普查或规划 | 活断层普查或规划 | 制定某一地区的活断层普查计划或规划。 | V类 |

附件2：成果验收资料清单

成果验收申请书、立项建议书、批复证明、实施方案及论证意见、技术报告、成果报告简本、监理报告、工作量变更情况及相关审查意见、子专题验收意见、数据库入库检测报告、竣工报告、档案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材料